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保結算交割作業獎勵要點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訂

- 第 一 條 鼓勵票券商積極協助配合辦理集保結算交割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第 二 條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依本公司「短期票券集保結算交割收費辦法」第四條初級市場結算交割服務費收費規定，擔任票券承銷/首買之票券商。
- 第 三 條 本要點適用標的，限於本公司集保結算之融資性商業本票、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 第 四 條 本公司辦理第三條所述之票券兌償作業時，得依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紀錄，對當日下午二時以前完成兌償（不包括不提示兌償）者，按下列計算式給予獎勵金：
- $$\text{獎勵金} = \text{每批到期兌償面額} \times \text{原承銷（首買）天期} \times 38 \text{ 元/百萬元} \div 365$$
- 第 五 條 獎勵金每月結算一次，於票券商每月應繳前月各項集保結算交割服務費用中扣抵。
- 第 六 條 完成兌償時間一律以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紀錄之兌償資料為準，不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線路中斷等）導致兌償延遲，均不得主張。
- 第 七 條 本要點經本公司研究發展及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